关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大成证字〔2026〕第 003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目 录.....2
释 义.....4
正 文.....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8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发行人基本情况.....9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13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14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9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19
七、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21
八、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和资产受限情况.....22
九、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3
十、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23
十一、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36
十二、 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36
十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监管.....36
十四、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8
十五、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9
十六、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发行人的诚信合规情况.....40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十七、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43
十八、 发行人涉贿情况核查.....44
十九、 其他核查事项.....44
二十、 结论性意见.....45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4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legal-notices or dentons.com/legal-notices.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称谓涵义均依如下定义：

发行人、公司、国新保理	指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国新资本	指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厦门金融	指	厦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华星集团	指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数智	指	国新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新海南	指	国新商业保理（海南）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指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国办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
中信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国新证券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市监局	指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	指	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注册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的有关决议，并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进行的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注册发行
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就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0007 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5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就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202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6〕第 003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关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同时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中的法律内容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事宜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和复印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

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审计结论、投资收益、未来偿债能力、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引用的相关数据和结论均应以募集说明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记载内容为准，本所律师于引述该等数据或结论时均假设该等引述内容真实、合法且有效。对于因所引述的内容本身有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本所律师不承担责任。该等数据、结论应以结论出具机构及其他相关专业机构的意见为准。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评级和投资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无合法资格发表评论。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或摘抄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和作为公开披露的文件。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或摘抄时，不得因引用或摘抄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不对该等歧义或曲解承担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用途。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交易所注册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易所注册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并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注册发行方案如下：

1、注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最终以证监会批复的注册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保理项目投放、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4、预计发行利率：注册成功后，公司将预判资金市场走势，抓住有利时间窗口，择机发行。每期预计发行利率以发行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利率为准。

（二）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 100 亿元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议案中的发行方案注册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并同意在不超过本次会议决议所批准事项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聘发行服务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条件及监管部门要求，决定及调整本次注册发行方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决定具体的发行条款；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信息披露等事务相关的文件；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等。

（三）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代为行使监事会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

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履行审核注册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相关决议及授权合法有效，除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外，已具备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JLY4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703E-68
法定代表人	郑则鹏
注册资本	柒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46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具有法人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

1、2016 年公司设立

2016 年 7 月 25 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企业名称预

先核准通知书》（（自贸）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114263 号），同意预先核准国新资本及厦门金融 2 名投资人出资设立国新保理。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国新保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国新资本以货币形式认缴 47,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5%；厦门金融以货币形式认缴 2,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

2016 年 7 月 26 日，国新保理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董事及监事。

2016 年 7 月 28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设立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滨商管许可[2016]100 号），同意国新资本和厦门金融设立国新保理。

2016 年 7 月 29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恩验字[2016]第 16A26965 号），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全部缴足。

2016 年 7 月 28 日，国新保理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KJLY4W）。

2、2017 年公司增资

2016 年 11 月 30 日，国新保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5 亿元增至 30 亿元，新增部分由国新资本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国新资本认缴出资 297,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17%；厦门金融认缴出资 2,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83%。

2016 年 12 月 22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滨商管许可[2016]204 号），同意公司上述增资事宜。

2016 年 12 月 16 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23-00009 号），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缴足。

2017 年 1 月 11 日，国新保理办理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17 年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9 日，国新保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厦门金融将其持有的公司 0.83%股权转让给国新资本。本次变更后，国新资本为国新保理独资法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

4、2021 年公司增资

2019 年 12 月 27 日，国新资本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国新保理增加注册资本至 50 亿元，分期分批缴纳到位。2020 年 2 月 24 日，国新控股同意国新保理注册资本逐步增至 50 亿元的增资计划。

（1）2020 年 12 月，国新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新保理注册资本由 30 亿元增至 35 亿元。经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23-00009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国新资本 5 亿元新增出资，公司实缴出资变更为 35 亿元。公司就此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21 年 1 月，国新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新保理注册资本由 35 亿元增至 40 亿元。经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3-00001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国新资本 5 亿元新增出资，公司实缴出资变更为 40 亿元。公司就此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21 年 8 月 23 日，国新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新保理注册资本由 40 亿元增至 50 亿元。经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3-00007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国新资本 10 亿元新增出资。公司实缴出资变更为 50 亿元。

2021 年 9 月 10 日，国新保理办理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23 年 1 月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增资

2022 年 7 月 28 日，国新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所持国新保理 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 亿元）无偿划转至华星集团。

2022 年 8 月 8 日，国新控股出具《关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国新运营发[2022]187 号），同意将国新资本持有的公司 9%股权无偿划转至华星集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国新保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700,000 万元，新增部分本由国新资本认缴 196,580 万元，由华星集团认缴 3,42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经中兴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18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上述 200,000 万元新增出资。公司实缴出资变更为 700,000 万元。

天津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关于同意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津金审批[2022]92 号）及《关于同意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津金审批[2022]117 号），同意上述股权划转及增资事项。

2023 年 1 月 5 日，国新保理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天津自贸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6、2025 年 11 月公司变更组织结构

2025 年 11 月 3 日，国新保理股东召开 2025 年第六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撤销监事会及其下设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及工商变更工作，并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股东的部分权利，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审计风险与委员会的监督。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监事职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持股比例（%）
1	国新资本	651,580.00	651,580.00	93.08
2	华星集团	48,420.00	48,420.00	6.92
总计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国家认可的信息披露网站所公示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具备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登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7 月 27 日，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可能导致停业、解散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决议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

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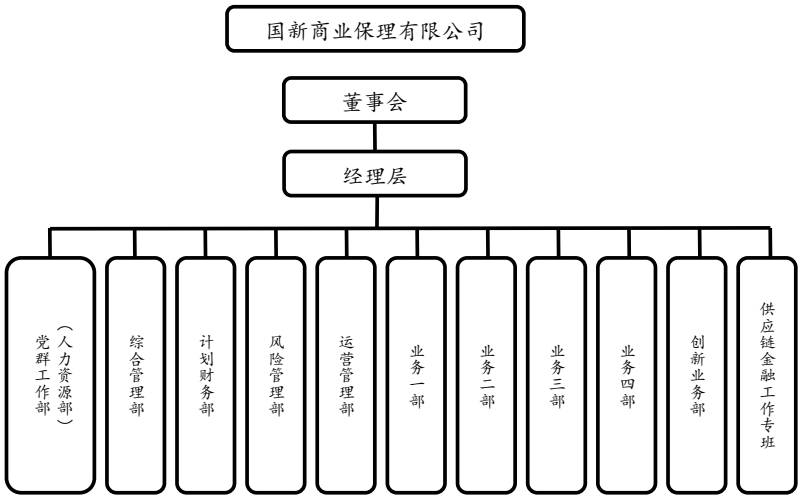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依法设立了股东会及董事会。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通过总经

理对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同时，公司还下设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各业务部及供应链金融工作专班共 11 个部门。图示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含 1 名职工董事。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或按约定推荐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依法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郑则鹏	董事长	2025.12 至 2028.12	是	否	无
汪庆	董事	2025.12 至 2028.12	是	否	无
	总经理	2025.09 至 2027.12	是	否	
	总会计师	2025.01 至 2027.12	是	否	
徐亚辉	董事	2025.12 至 2028.12	是	否	无
李红卫	董事	2025.12 至 2028.12	是	否	无
孙倩倩	职工董事	2025.12 至 2028.12	是	否	无
吴安	副总经理	2025.01 至 2027.12	是	否	无
周德如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	2025.01 至 2027.12	是	否	无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官、首席合规官				
郭蕾	副总经理	2025.08 至 2027.12	是	否	无
康睿超	副总经理	2025.12 至 2027.12	是	否	无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法不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4,699.04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于有效期内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证券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

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上述安排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05%、84.83%、82.32%和 82.64%，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略有下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风险资产是净资产总额的 5.75 倍，未超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第二条第（七）款要求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指标。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2,604.92 万元、329,863.47 万元、996,416.29 万元及 59,290.47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根据《募集说明书》，2022 年发行人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新增保理项目投放金额大于回款金额，导致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后发行人保理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对外投放保理项目和回收保理项目金额基本持平，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国办通知》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违反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

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禁止发行的情形

1、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均按本付息，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状态	募集资金用途
25 国保 Z1	2025-08-19	2027-08-21	3.00	3.00	存续	2.1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前 3 个月以内通过自有资金向中小微企业投放的保理融资款，0.9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5 国保 02	2025-07-21	2027-07-23	10.00	10.00	存续	偿还有息债务
25 国保 01	2025-06-23	2027-06-24	10.00	10.00	存续	偿还有息债务
24 国保 04	2024-11-21	2027-11-22	2.00	2.00	存续	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4.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赎回的公司债券
24 国保 03	2024-11-21	2026-11-22	8.00	8.00	存续	
24 国保 02	2024-03-20	2027-03-22	3.00	3.00	存续	偿还有息债务
24 国保 01	2024-03-20	2026-03-22	7.00	7.00	存续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各自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

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违规调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所规定的“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持股比例（%）
3	国新资本	651,580.00	651,580.00	93.08
4	华星集团	48,420.00	48,420.00	6.92
总计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新资本持有公司 93.08%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新资本、华星集团均为国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国新控股的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故国新控股为发行人的最终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分支机构，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具体如下：

（一）国新数智

国新数智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设立，曾用名“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MHTH88），根据该《营业执照》，国新数智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10 幢 3 层 3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史雪莲；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9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新数智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发行人认缴，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二）国新海南

国新海南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设立，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1C9D29W），根据该《营业执照》，国新海南住所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E917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蕾；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52 年 10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新海南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由发行人认缴，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经核查国新数智、国新海南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数智、国新海南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一）其他应收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070.12 万元、990.19 万元、357.9 万元及 35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0.02%、0.01%及 0.01%，占比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7,079.93 万元，降幅为 94.52%，主要系收到 ABS 分配款、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32.29 万元，降幅为 63.86%，主要系收到 ABS 分配款所致。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变动较小。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北京建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0.36	1 年以内	81.13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76	1 年以内	4.40
中智（北京）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	3-4 年	1.40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BS 托管账户待分配余额	1.00	1 年以内	0.28
北京建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40	4-5 年	0.11
合计	-	**312.51**	-	**87.3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该收款系基于日常经营及融资需要所产生的应收款，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与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4 年发生额			
国新控股	资金拆借	利息支出	30,396.14
2023 年发生额			
国新控股	资金拆借	利息支出	37,796.94
2022 年发生额			
国新资本	资金拆借	利息支出	361.94
国新控股	资金拆借	利息支出	30,621.22
合计	-	-	**99,176.24**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利息支出主要为发行人股东给予发行人借款所正常支付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资金拆借系基于日常经营及融资需要所产生，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发行人资产规模比例较大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和资产受限情况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之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等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共 17.58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49%，主要为应收保理款，为发行人借款、融资提供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其他（应收保理款）	175,750.79	再保理
合计	**175,750.79**	-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亦不存在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上述受限资产主要为应收保理款，为发行人借款、融资提供质押，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无重大影响。

九、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十、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

发行人委托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在其网站公示的会员单位名单，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中信证券为证券业协会法定会员。根据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其最近三年内被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处罚、行政及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作出主体	决定书文号	主要内容
1	2022 年 3 月 1 日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2022〕3 号	针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存在的以下问题：1）该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2）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3）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4）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5）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6）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

序号	日期	作出主体	决定书文号	主要内容
				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对该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措施。
2	2022 年 4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	针对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2 年 4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	针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的问题，中国证监会对两名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2022 年 4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2022〕34 号	中信证券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中信证券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针对上述情况，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5	2022 年 6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	针对中信证券的以下行为：1）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2）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3）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6	2022 年 9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 号	针对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1）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2）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3）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4）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7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	中信证券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览海医疗”）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

序号	日期	作出主体	决定书文号	主要内容
				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两名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8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	因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9	2022 年 2 月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	银罚决字〔2023〕6 号	针对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
10	2023 年 4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	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针对上述问题，西藏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1	2023 年 7 月 7 日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	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2	2023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	/	中信证券、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针对上述情形，，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3	2023 年 10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	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

序号	日期	作出主体	决定书文号	主要内容
				施。
14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	津证监措施〔2023〕30 号	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该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5	2024 年 1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	/	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逸石化”）可转债项目，恒逸石化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16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2024〕45 号	中信证券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
17	2024 年 5 月 7 日	中国证监会	/	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	2024 年 5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2024〕41 号	针对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的以下违规行为：1）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2）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3）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4）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9	2024 年 7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	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	2024 年 8 月 5 日	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6 号	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

序号	日期	作出主体	决定书文号	主要内容
				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1	2024 年 9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陕证监措施字〔2024〕36 号	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	因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管措施，对相关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3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2024〕226 号	针对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4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4 号	因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5	2025 年 1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	因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6	2025 年 6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	因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前述分公司分别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

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国新证券

发行人委托国新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国新证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11N）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20）。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在其网站公示的会员单位名单，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国新证券为证券业协会法定会员。根据国新证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国新资本持有国新证券 4,204,743,63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1.99%，国新资本系国新证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与国新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除此之外，国新证券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国新证券出具的说明，其最近三年内被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处罚、行政及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作出主体	决定书文号	主要内容
1	2022 年 9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2022〕9 号	因国新证券在担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生物”）保荐机构期间，未能督导云南生物有效防止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云南生物资源，未对云南生物 2021 年关联交易披露情况发表恰当核查意见，未采取充分的措施履行年报督导职责，未就年报督导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云南监管局报送正式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对国新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2〕216 号	因国新证券总经理缺位时间已超 22 个月，尚未聘任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总经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国新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2025〕39 号	因国新证券南昌绿茵路证券营业部个别证券从业人员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在 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基金投资，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对国新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根据国新证券出具的说明，国新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及国新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前述主承销商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事项的情况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委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568957 5），且 2024 年度年检合格。

经本所自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签署法律文件的经办律师于绪刚、曾若琳均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律师执业资格，且已通过最新的年检考核。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及本所出具的说明，本所、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本所提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最近三年内被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及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2024〕13 号

2024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做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 号）。因本所在为宁波市中浦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核查和验证义务履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实缴资本等事项未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未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法律意见书制作不规范，部分内容与工作底稿存在矛盾，且存在律师事务所主体内容表述错误；工作底稿内容不完整，未完整

保存核查验证、内核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据此，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2023〕14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做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因本所青岛分所在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在法律意见书的个别表述中使用了“未发现”等含糊措辞；未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进行充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采用网络查询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时，未制作查询笔录。据此，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决定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本所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或处罚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并限制从事债券发行业务的情形，前述行政监管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中兴华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0007 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5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202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中兴华

中兴华持有由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并已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必要资格。中兴华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可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兴华、中兴华负责人、本次债券发行的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无

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说明，其最近三年内被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处罚、行政及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作出主体	决定书文号	主要内容
1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2〕64 号	针对中兴华在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重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2022 年 7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2022〕14 号	针对中兴华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2022〕124 号	针对中兴华在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存货减值测试依据不充分、固定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执行函证审计程序存在的瑕疵情形，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2022〕40 号	针对中兴华在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2023〕4 号	针对中兴华在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	2023 年 5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23〕21 号	针对中兴华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在执行收入分析程序时未对重大差异进行调查等情形，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7	2023 年 5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3〕92 号	针对中兴华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8	2023 年 6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	〔2023〕11 号	针对中兴华在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未对异常销售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情形，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9	2023 年 7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	〔2023〕17 号	针对中兴华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0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23〕83 号	针对中兴华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1	2023 年 11	中国证监会	〔2023〕178 号	针对中兴华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序号	日期	作出主体	决定书文号	主要内容
	月 7 日	浙江监管局		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2	2023 年 11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	〔2023〕79 号	针对中兴华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对其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26.41 万元并处以 226.4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3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3〕248 号	针对中兴华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开展的独立性专题检查中存在的或有收费安排、员工买卖审计客户股票等问题，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2023〕219 号	针对中兴华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等情形，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5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	〔2023〕153 号	针对中兴华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的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对其作出责令改正、没收 2019 年业务收入 1,886,792.46 元并处以 3,773,584.92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6	2024 年 3 月 4 日	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2024〕7 号	针对中兴华在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没有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等问题，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7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24〕135 号	针对中兴华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预付账款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18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河南监管局	〔2024〕5 号	针对中兴华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19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2024〕292 号	针对中兴华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房产抵押情况审计不到位、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的情形，对其作出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	2025 年 1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2025〕3 号	针对中兴华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1	2025 年 1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2025〕10 号	因中兴华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序号	日期	作出主体	决定书文号	主要内容
22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2025〕4 号	因中兴华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说明，上述监管事项没有暂停或禁止其从事上交所公司债券相关业务；同时，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是上述处罚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前述监管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持有由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并已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必要资格。中审众环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可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发行人与中审众环出具的说明，中审众环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说明，其最近三年内被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处罚、行政及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作出主体	决定书文号	主要内容
1	2023 年 8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2023〕17 号	广州浪奇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存货。中审众环在广州浪奇 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处以行政处罚。
2	2022 年 9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2022〕130 号	在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审众环在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对货币资金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对预付账款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	〔2022〕9 号	在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对中审众环在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三、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序号	日期	作出主体	决定书文号	主要内容
				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2022 年 11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2022〕13 号	在对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以及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对中审众环在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三、收入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	〔2022〕39 号	在对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后，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中审众环在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一、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针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	〔2022〕40 号	在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后，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中审众环在该项目审计中关于“以前年度审计中未对个别大型在建项目的完工进度、试运行情况等进行充分分析，未对在建工程不转固的原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	2023 年 2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23〕5 号	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审众环在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方面；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23〕115 号	在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审众环在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舞弊风险评估不恰当；二、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9	2024 年 4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2024〕4 号	在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对中审众环在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对部分事项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四、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0	2024 年 11	中国证监会	〔2024〕89 号	在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日期	作出主体	决定书文号	主要内容
	月 15 日	河南监管局		2023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中审众环在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针对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1	2025 年 1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2025〕1 号	在对中审众环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灵康药业、粤桂股份、德林海、云维股份、贵绳股份、景谷林业、海南椰岛等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因中审众环“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二、项目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5 年 2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2025〕5 号	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中审众环在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方面；二、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3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14 号	针对中审众环在凯迪生态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的“一、出具的凯迪生态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在凯迪生态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等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行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中审众环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的自律处分。
14	2023 年 4 月 14 日	上交所	〔2023〕18 号	上交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作出予以监管警示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2024 年 9 月 25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上〔2023〕79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 号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说明，中国证监会未限制其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工作，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构成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中审众环及其相关会计师具有对发行人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主体资格与必要资质，其对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服务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十一、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发行人未专门就本次债券进行评级。

2025 年 6 月 29 日，东方金诚针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了评定，并出具《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4]0424 号），根据该报告，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二、 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十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监管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决策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于有效期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主体	贷款机构/债券简称	起息日/发行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国新保理	农业银行	2023/5/29	2026/5/25	110,000.00	100,000.00
2	国新保理	中信银行	2025/6/24	2026/6/23	70,000.00	50,000.00
3	国新保理	邮储银行	2023/10/20	2026/10/18	50,000.00	49,800.00
4	国新保理	北京农商银行	2023/10/20	2026/10/18	50,000.00	45,200.00
5	国新保理	北京银行	2025/10/23	2026/10/24	20,000.00	5,000.00
6	国新保理	国新控股	2025/12/26	2026/12/15	100,000.00	100,000.00
7	国新保理	24 国保 01	2024/3/22	2026/3/22	70,000.00	70,000.00
8	国新保理	24 国保 03	2024/11/22	2026/11/22	80,000.00	80,000.00
合计		-	-	-	**550,000.00**	**500,000.00**

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可提前偿还上述借款。若发行时间晚于公司债券到期时间，可于公司债券到期后 3 个月内发行本次债券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到期本金的偿债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

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及明细，或将用于保理项目资金投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要求的用途。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发行人内部机构制定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方案，包含使用计划、预计使用期限、资金回收保障机制等内容，该方案在报请公司有权机关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期限由发行人有权机构在使用前确认，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将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方案中设定适当的资金回收机制，并由有关机构负责相关资金回收工作，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不符合违法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前与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鉴于目前尚未签署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完成上述监管协议的签

署工作。

（三）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证券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和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

十四、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特别约定、发行人违约责任及附则等重要事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所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明确具体，就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五、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www.sac.net.cn/）官方网站，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中信证券为证券业协会法定会员。本次发行未设定增信措施，且中信证券未对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具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证券担任此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及上市后相关事项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自本次债券当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同意委托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于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已同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载明。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具备《管理办法》《规则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托管理人主体资格；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明确具体，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2023）》中的必备条款，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十六、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发行人的诚信合规情况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二）行政处罚及诚信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2025年11月30日行政处罚及诚信合规状况查询了如下网站:

查询领域	查询方式	是否存在失信记录/处罚记录/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合信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否
司法执行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否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 （https://www.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务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https://tianjin.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https://hainan.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	否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tj.gov.cn/）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beijing.gov.cn/）	否

查询领域	查询方式	是否存在失信记录/处罚记录/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hnsthb.hainan.gov.cn/）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信用查询 （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tj.gov.cn/）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beijing.gov.cn/）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https://yjglt.hainan.gov.cn/）	否
土地房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http://www.mnr.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www.mohurd.gov.cn）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hzrzy.tj.gov.cn/）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zfcxjs.tj.gov.cn/）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s://ghzrzyw.beijing.gov.cn/）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s://zjw.beijing.gov.cn/）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https://lr.hainan.gov.cn/）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zjt.hainan.gov.cn/）	否
市场监督/质量监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 天津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cjg.tj.gov.cn/）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beijing.gov.cn/）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amr.hainan.gov.cn/）	否
资本市场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	否

查询领域	查询方式	是否存在失信记录/处罚记录/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http://www.csrc.gov.cn/tianjin/）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beijing/） 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hainan/）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金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https://jrgz.tj.gov.cn/） 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https://jrj.beijing.gov.cn/） 海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https://jrj.hainan.gov.cn/） 中国人民银行 （http://www.pbc.gov.cn/）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s://www.mofcom.gov.cn/）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www.ndrc.gov.cn/）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www.miit.gov.cn/） 天津市商务局 （http://shangwuju.tj.gov.cn/）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zgg.tj.gov.cn/xxfb/） 北京商务局 （https://sw.beijing.gov.cn/）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fgw.beijing.gov.cn/） 海南省商务厅 （https://dofcom.hainan.gov.cn/）	否

查询领域	查询方式	是否存在失信记录/处罚记录/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plan.hainan.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https://gyxxh.tj.gov.cn/）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https://jxj.beijing.gov.cn/）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https://iitb.hainan.gov.cn/）	

经核查上述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在前述领域不存在失信记录、处罚记录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经营所涉的相关领域不存在失信记录、处罚记录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期情况，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七、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在《募集说明书》中就风险及提示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及备查文件等重要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完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则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涉贿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纪检监察机关门户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九、 其他核查事项

关于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募集说明书》中签字的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了解，为发行人出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乔迪、赵志刚及为发行人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赵志刚、李沙沙已从中兴华离职，无法对《募集说明书》中“审计机构声明”事项进行相关签字。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签字会计师系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办理完毕离职及交接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前述签字注册会计师目前执业状态均为“正常”，且未受到相关执业处罚及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均已由中兴华正式出具并盖章，其法律效力不受个别人员变动影响。前述会计师因个人原因离职属正常人事变动，非执业质量问题或受到监管处罚等因素导致。因此，前述签字会计师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相关签字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其无法签字不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法律效力，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 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作为在中国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要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有合法有效的相应业务资质。

（五）本次发行涉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律师：
于绪刚

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律师：
曾若琳

2026 年 1 月 13 日

大成DENTONS
大成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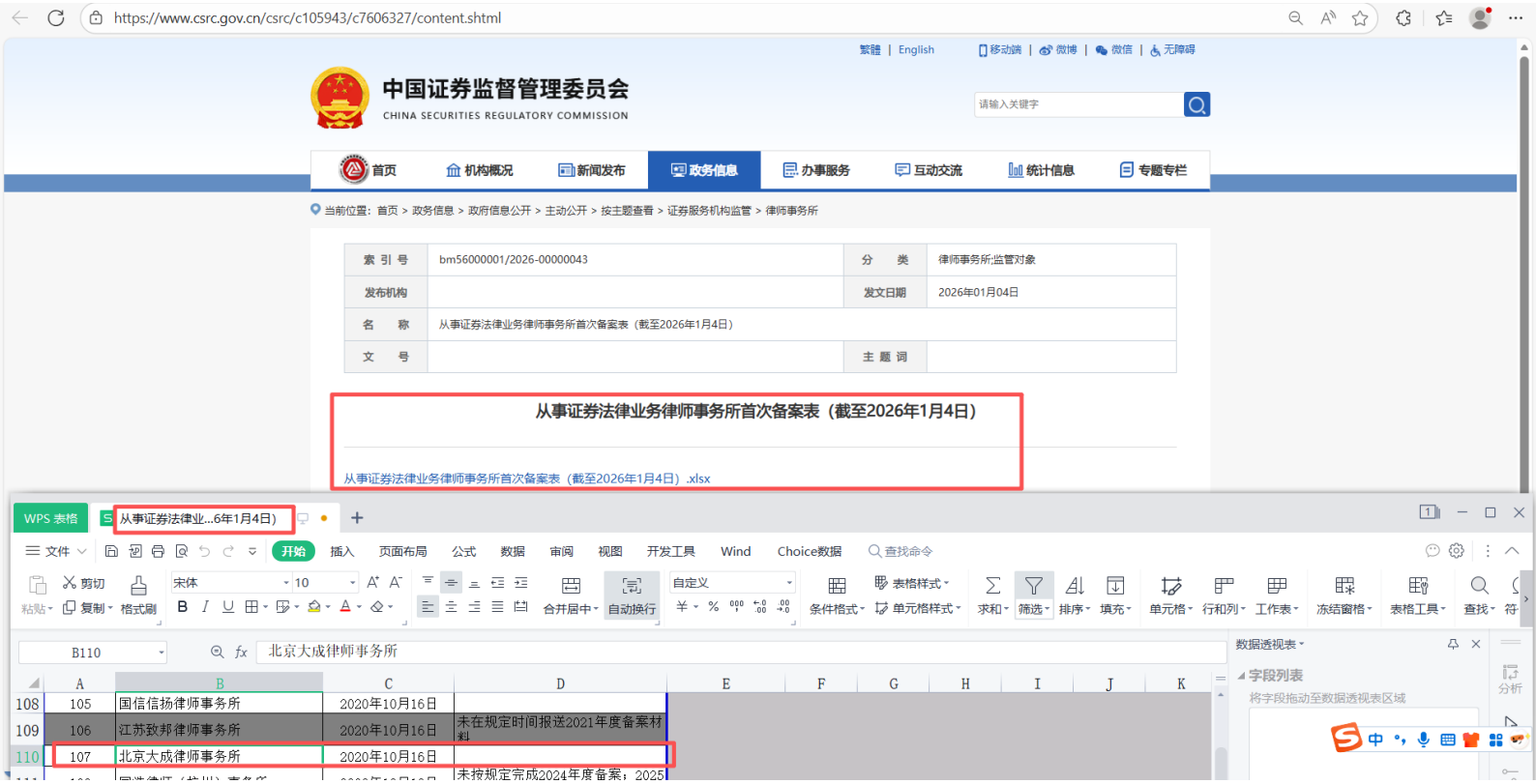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6年 1月 9日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5943/c7606327/content.shtml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6-00000043
分 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1月04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1月4日）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1月4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1月4日）.xlsx
WPS 表格
从事证券法律业...6年1月4日)
文件
开始
插入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开发工具
Wind
Choice数据
查找命令
B110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105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06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未在规定时间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10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数据透视表
字段列表
将字段拖动至数据透视表区域